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宇顺电子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丽硕丰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转让给凌翠萍女士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7）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8）、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0）。

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凌翠萍女士签署的《关于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转让协议》”）约定，本次交易价款为 850 万元，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：在《转让协议》生效之日（即 2017 年 12 月 15 日）起 3 个工作日内，凌翠萍女士需向宇顺电子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 万元；在标的资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2 日内，且 not 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凌翠萍女士需向宇顺电子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 万元；在标的资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，凌翠萍女士需向宇顺电子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，即人民币 400 万元。

2017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了凌翠萍女士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 万元；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，华丽硕丰的股东变更为凌翠萍女士，公司不再持有华丽硕丰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

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3）。

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了凌翠萍女士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 万元。

根据《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凌翠萍女士需在标的资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向宇顺电子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00 万元，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